

全市首例！ 销售无证进口冷链食品 一商家被立案调查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11月15日起,无锡市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销售、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查验出库证明;凡未取得该证明的,不得在无锡储存、销售、加工。”这是我市《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2号)》的明文规定。然而,新吴区一商店却心存侥幸,销售无《出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以及来源不明的冷冻肉制品,结果,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昨天,记者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涉案商家已被立案调查。该案也是“通告”发布以来,我市查获的首例销售无证进口冷链食品案。

11月14日,我市发布《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2号)》,其中要求,从11月15日起,进入我市并在我市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冷链食品,在储存、销售、加工前必须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外包装消杀和采样核酸检测(大型超市和星级酒店加工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齐全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不进入集中监管仓,但要求食品销售商须将销售信息录入进口冷链食品申

报追溯系统),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外包装消杀和采样核酸检测合格,并取得《无锡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后方可出库。同时要求,11月15日起,无锡市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销售、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查验出库证明;凡未取得该证明的,不得在无锡储存、销售、加工。

《通告》发布后,我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宣传指导,督促有关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24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市场上的进口冷链食品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在新吴区一家主营韩国进口商品的商店检查时看到,店内摆放有冷冻肉制品切割、分装设备,但待切割冷冻肉制品外包装上无任何产品标识。店内冷柜中,摆放有大量进口冷链食品,涉及海鲜、牛肉、猪肉、乳制品等品类,其中的部分冷链食品无中文标识。

就上述食品,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出示相关进货凭证及进口冷链食品的消杀、核酸检测、出库证

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该负责人现场均无法提供,并称用于切割分装的冷冻肉制品是国内产品,相关进货凭证已扔掉,未作留存。

当天,执法人员对现场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冻肉制品以及无法提供消杀、核酸检测证明、出库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的进口冷链食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因涉嫌销售无“出库证明”等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肉制品等4项违法行为,涉案商家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处长陈扬提醒,广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进货过程中,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在进购进口冷链食品时,重点注意检查供货商资质以及产品有无消杀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出库证明”等材料,严把进货关;广大市民应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建议不网购进口冷链食品,如需消费此类产品时,消费前请注意查验产品核酸检测证明及“出库证明”。



10处多功能执法教育站投用

本报讯“被处罚人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罚款二十元。”上午9点30分,人民中路中山路口,吴师傅驾着载有装修材料的非标三轮车驶过,被执勤交警拦下,带至多功能执法教育站观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片,进行现场学习。当前,无锡交警正在开展文明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在此期间,为更好地进行执法教育工作,无锡交警在全市范围内新建了10处多功能执法教育站,近期已投用。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非机动车随意加装车篷、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记者采访的半小时里,教育站的登记册上新添了多起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中,有行色匆匆的外卖小哥,有把三轮车塞得满满当当的送水工,还有驾驶非标三轮车送货的配送员。现场执勤交警介绍,设置多功能执法教育站,是希望市民能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更深入的了解,减少违法行为发

生,安全文明出行。执法过程中,交警可将违法当事人带至教育站进行违法事实登记,同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和提醒。站台里还配备有宣传教育电视机,并准备了大量宣传材料。违法当事人在现场就能进行学习,整个教育过程为20分钟。此外,多功能执法教育站还将和路面的执勤执法进行联动,安排违法当事人开展路面协勤工作。

据了解,多功能执法教育站主要选址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中央车站、经开区南湖大道和观山路口、锡山区华夏路和锡沪路交叉口、滨湖区梁清路和隐秀路路口等醒目位置都有相关站点设置。教育站外墙喷涂了交通安全宣传标语,顶部安装有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市民很容易就能找到。除进行道路安全知识普及,教育站还配备有应急电源、空调、桌椅板凳、饮水机等设施,能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应急服务。

(陈钰洁/文、摄)

网红法官成立工作室啦 为家事调解提供新阵地

本报讯 昨天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爱画漫画宣传法律知识的大玫法官也从线上走到了线下,由新吴法院与妇联合作设立、以“法助弱势妇孺,共筑避风港湾”工作主题的“大玫法官工作室”暨区妇联“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正式落成。

位于旺庄法庭内的工作室由两个房间组成,一间房间靠窗的墙上标注着大玫法官工作室构成人员以及工作方法,另一面墙上展示了大玫的漫画作品及摘录的“玫氏语录”,清晰明

了、风趣温馨;另一个房间内放置着大量有关妇女权益保护的书籍和儿童绘本。两个房间均采用了日常家庭房间布置格局,为家事调解工作创造了轻松惬意的氛围。

据介绍,旺庄法庭是无锡市唯一的家事特色法庭,在打造家事特色品牌过程中不断探索、创新思路,一方面为弱势群体搭建“绿色通道”,另一方面根据家事案件实际情况制作《财产申报表》、撰写“法官寄语”等内容,向市民普及法

律知识。

新吴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邵明介绍,法院及妇联在各自领域都为维护家庭、社会稳定作出许多贡献。目前,矛盾纠纷化解还存在停留于表面的现象,法院要和有关单位建立点对点联系,确保不耽误人身保护令作出的任何“一分钟”。下一步,法院及妇联应共同打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组合拳,形成合力,将“联动机制”这一工作法宝从口号转换为实践、从宣言转化为行动。(甄泽)

我市两人获评 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妇联授予夏蓉等20人2019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授予杨晔等140人2019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授予宜兴市妇女联合会等61个单位2019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其中我市夏蓉、袁彩凤获评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一股股长夏蓉是打击涉税违法一线的领头雁,近3年来查处百万元以上案件20件、千万元以上案件5件,组织收入超2亿元,切实维护了国家税收安全。电装天电子(无锡)有限

公司人才育成主管、党支部书记袁彩凤从事电子技术工作15年,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主战场,让工匠精神在薪火传承中绽放。

此外,杨晔、陈瑶、陈伟文、顾海萍、钱惠菊、徐智能、黄亚云、萨日娜、韩彦霞、缪金凤、戴敏君等人获评2019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宜兴市妇女联合会、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无锡市儿童福利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市场部在线客服中心、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等获评三八红旗集体。(潘凡)

小贴士:什么是“人身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院签发的阻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民事裁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经当事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后,即可禁止以下行为: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